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369,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369,700.00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010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验服务采购	1.00 (项)	1,369,7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验服务采购	1.00(项)	1,369,7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验服务采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p>1. 检测内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成都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实施的工程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所有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专项检测等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项目或为满足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开展的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和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项目检测委托书为准。</p> <p>2. 检测项目按实际委托登记的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检测服务期间必须保证不得因检测时间原因耽误施工工期，检测时间因采购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根据委托项目需要提供全程检测服务，对采购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相关问题及时作出解释，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充完善，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p> <p>3. 所有检测服务应符合 GB/T 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GB/T 14684-2022《建设用砂》、GB/T 14685-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232-2024《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JGJ/T 27-201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 107-2016《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T 70-2020《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8077-2023《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16777-2008《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JGJ 120-20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06-201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DBJ51/014-2021《四川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JGJ 340-2015《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GB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JTG 3450-201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CJJ 1-201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JGJ/T 384-2016《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GB/T 50784-20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p>

		<p>测技术标准》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对送检的不同材料或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叁份纸质版，壹份电子版），如采购人需增加纸质版份数（增加不超过贰拾份），供应商不得另收取费用，并对检测报告提出的检测结果及结论负责。</p> <p>4. 项目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并应符合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该检测的要求，且供应商应以专业判断选择足以获得真实、准确、客观的检测结果的检测数量开展检测，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关规程组织安全、文明工作，并承担检测过程中安全文明相应的责任，在检测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应对委托项目的服务质量（检测结论）负责，供应商出具的报告经复核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正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后果（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后果。</p> <p>6.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能力满足工程需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出具的检测数据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批复，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归档备案（如有）等数据要求。</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	★	服务地点	大邑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交申请，供应商提交成果后一次性验收。(2)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结果利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展检测前期准备工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足额的完税发票及对应付款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0%</p> <p>2、本工程主体施工阶段检测工作全部完成、阶段性检测资料全部提交采购人初审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足额的完税发票及对应付款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p> <p>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完整交付全部合法有效的正式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确认；待工程建安费审计定稿后，按本项目约定计价公式完成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 =（经审计的工程施工建安费 × 0.5%）× 中标费率（中标费率 = 中标价格 / 最高限价 × 10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足额的完税发票及对应付款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剩余全部结算尾款（暂定合同金额剩余30%+审计结算差价多退少补），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1）因乙方检测鉴定服务质量瑕疵、数据错误、结论失实、报告违规等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包括：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停工待检、窝工、机械及人员闲置损失、整体工期延误损失、因错误检测 / 鉴定结论导致的工程拆除、整改、返工、返修、材料报废费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罚款、整改费用、合规处置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开支；（2）因乙方服务质量瑕疵引发甲方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据实向乙方主张赔偿，包括项目品牌及工程声誉受损损失、建设单位追责索赔、后续合作中断或流失、项目评优评奖受阻、回款延迟及融资受限等实际损失。双方优先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3）乙方采取补救整改措施、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合同项下的合规服务义务；若乙方瑕疵成果无法修正、二次重做后仍不合格，或质量瑕疵严重影响项目推进、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拒付剩余服务费、已</p>

		<p>付款项有权要求退还,同时乙方仍需补足甲方全部实际损失;(4)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服务费、尾款、进度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整改费、第三方费用及违约金等,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一次性补足。</p> <p>1.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p> <p>1.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履行中如遇可能影响按期服务的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迟延事实、预计期限及理由;甲方收到后及时评估,书面确认是否同意延期。</p> <p>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抵扣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付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如损害公共利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差额损失。</p> <p>1.2.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因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p> <p>1.2.4 任何一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赔偿。</p> <p>1.3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违约金。</p> <p>1.4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4.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4.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p> <p>2. 争议解决的方法</p> <p>2.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p>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工程类专业职称的服务团队。(二)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②工作实施进度计划、方式与原则、③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④拟投入的设备及操作规程、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⑦检测工作管理制度、⑧对工程合理化建议。(四)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文档整理及移交、②后期服务管理体系、③后期服务措施及解决方案。